



編號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「雲端綠生活 雪地尋寶暖心送」網路活動 領 據

茲收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「雲端綠生活 雪地尋寶暖心送」活動獎品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知識家 —300 元即享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樂分享家 —300 元即享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暖心星 —1,000 元即享券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生活公益先鋒 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名：8,000 元即享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名：5,000 元即享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名：3,000 元即享券 | |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得獎者姓名	(親筆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□□		(獎品寄送地址)
聯絡電話	(H)	手機	
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		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	
<p>=====如得獎者未滿18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內容=====</p> <p>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成年子女領取【雲端綠生活 雪地尋寶暖心送】活動獎項，特立此同意書代為處理相關事宜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，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供核。</p> <p>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與得獎人關係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聯絡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</p>			
領獎注意事項：			
1. 得獎者請填具 領據 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當事人事項表暨同意書 後寄至活動專屬信箱 tax200287@gmail.com，主旨請標註「雲端綠生活 雪地尋寶暖心送」，本局確認身分後將獎品 郵寄至聯絡地址 給得獎者。			
2. 「 快樂分享家 」得獎者需檢附成為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FB 粉絲」及「追蹤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IG」之 截圖畫面 。			
3. 領獎期限至113年2月29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		

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當事人事項表暨同意書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您的隱私權益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下稱「本局」）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依業務職掌，辦理宣導活動，其符合特定目的有：
 - （一）(072)政令宣導
 - （二）(120)稅務行政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 - （一）辨識個人者（C001）：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 - （二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C003）：身分證字號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利用之期間：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- （二）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 - （三）利用之對象：本局及辦理所得申報業務依法有權調查之機關。
 - （四）利用之方式：作為領獎辨識身分用，並做為日後寄送獎品用。若獎品金額超過1,000元者，需填列(免)扣繳登記資料並提供國稅局以憑辦理。
- 五、民眾得直接以書面依個資法規定向本局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惟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如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有誤、不完全時，本局將無法核准當事人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，並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敬請見諒。
- 七、對於本局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，將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，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確實已接受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，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，以供貴局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同意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